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2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瑪(ERIC HEMAR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華通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凱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5日所為113年度重訴字第2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而查，上訴人聲明請求：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；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；(三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；(四)如受不利判決，上訴人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238萬4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萬1,2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顏莉妹